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9/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 (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4年4月29日會議文件

建議的經修訂處理投訴程序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委員考慮建議的經修訂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下稱"《程序》")

背景

2. 在2013年1月28日及2014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考慮有關修訂現有《程序》的建議。該等修訂是參照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經驗後提出的。監察委員會同意採取以下原則修訂《程序》：

- (a) 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根據現行《程序》¹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的投訴，或不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

¹ 根據現行《程序》第(1)段，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訴：

- (a) 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的；或
- (b) 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

秘書會請示主席是否把這類投訴送交委員參閱。

- (b) 主席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監察委員會接獲的投訴的時限，以及在主席決定召開會議後安排召開會議的時限，皆予延長；
- (c) 讓議員事先給予指示，對於任何針對他們而監察委員會已決定不予考慮或調查的投訴，表明他們是否想獲得通知；
- (d) 清晰劃分處理投訴的考慮階段與調查階段，訂明在考慮階段下舉行的會議旨在決定監察委員會應否調查投訴，以及一旦監察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便會進入調查階段；
- (e) 讓監察委員會在考慮階段審閱有關投訴的現成資料，例如傳媒報道；
- (f) 保留現行《程序》中有關調查階段的重點，包括監察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邀請或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士出席其會議，以及被投訴的議員就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及有關監察委員會就投訴撰寫的報告擬稿方面所享有的權利等等；及
- (g) 訂明監察委員會在商議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可考慮該議員違反相關規則的行為，與其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否任何利益衝突。

建議的經修訂《程序》

3. 根據上述原則，秘書處建議的修訂《程序》載於**附錄I**。經修訂的《程序》包含7個部分，每個部分的主要內容扼述如下：

(a)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此部分訂明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監察委員會接獲的投訴時須遵從的步驟，並分別就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監察委員會委員對主席不召開會議的決定表示異議，以及就考慮投訴召開會議，定下相關時限。

(b)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此部分指明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的目的，以及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是否調查投訴時所考慮的資料。

(c)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此部分闡述監察委員會調查投訴時可採取的行動、其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行使的權力，以及被投訴的議員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時所享有的權利。

(d)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此部分規定監察委員會必須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回應；完成調查投訴後必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及所取得的證據必須載入報告，作為報告的一部分。此部分並訂明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可考慮的因素。

(e) 第V部分：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此部分訂明在甚麼情況下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暫時中止考慮或調查投訴。

(f)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此部分訂明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必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過早發表與投訴有關的證據。

(g)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此部分禁止作出投訴或被投訴的監察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該投訴。

4. 上文第2(a)至(e)段的原則已納入經修訂《程序》的擬議第I及II部分。經修訂《程序》的第III部分是以現行《程序》中的相關段落為藍本，並作出一些文句修飾和將上文第2(f)段所載的原則納入其中。經修訂《程序》的第IV部分除了將上文第2(g)段所載的原則納入其中外，還規定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此項規定有別於現行程序(第(20)段)

的規定，後者訂明若投訴不成立，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第V至VII部分基本上沿用現行《程序》中的相關段落，並稍作行文上的修訂。現行與建議經修訂的《程序》的主要分別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考慮附錄I所載的建議經修訂《程序》。視乎委員的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就經修訂的《程序》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4月25日

擬稿
(2014年4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2014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議員或市民("投訴人")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必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或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秘書須向投訴人作出書面回覆(如可與投訴人取得聯絡的話)，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關於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除非投訴已按照第2段處理，否則秘書須請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被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在1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會議。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1.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
12.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3.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4.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任何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接納。
15.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6.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73(1)(e)條向立法會提交就該投訴的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3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7.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6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如有的話)，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18.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 (a) 是蓄意的作為；及
 - (b) 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
19.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第V部分：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20.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2.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23. 在委員會按照第16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議員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2.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現行與經修訂的《程序》的主要分別

事項	現行《程序》	經修訂《程序》
(a) 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	秘書須請示主席 (第(1)段)	秘書獲授權處理 (第2段)
(b) 披露及公開投訴人身份	沒有訂明	予以披露，但因投訴人拒絕其身份被披露而不予跟進的投訴除外 (第1及2段)
(c) 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的時限	兩個工作天 (第(1)段)	3個工作天 (第3段)
(d) 主席決定召開會議後，安排舉行會議考慮投訴的時限	7個工作天 (第(3)及(4)段)	10個工作天 (第5(a)及6段)
(e) 議員表明是否想獲告知監察委員會已決定不考慮或調查的投訴	沒有訂明	議員可事先給予指示 (第2、5(b)及8段)
(f) 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及採取的行動	確定投訴的內容和掌握投訴的有關資料。在此階段，監察委員會可 (a) 邀請或命令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其會議／研訊； (b) 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c) 就裁定成立的投訴提交報告，當中可包括處分被投訴議員的建議 (第(6)至(12)段)	決定監察委員會會否調查投訴 (第7段)

(g) 在初步考慮階段的首次會議所審閱的資料	投訴所提供的資料 (第(7)(ii)段)	投訴所提供的資料及現成資料，例如傳媒報道 (第7(a)及(c)段)
(h)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可考慮的因素	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相關規則 (第(19)段)	違反相關規則是否 (a) 屬蓄意的作為；及 (b) 有任何利益衝突 (第18段)
(i)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若投訴不成立，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20)段)	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16段)